

《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 (2021—2025 年)》解读

一、编制《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 的背景、目的、意义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让高水平法治成为楚雄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需要合理科学规划我州法治社会建设。长期以来，州委、州政府对法治社会建设一贯高度重视，将其纳入法治楚雄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一体推进。制定《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部署。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印发

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2021年8月，中共云南省委出台了《云南省法治社会实施纲要（2021—2025年）》，立足全省实际，从增强法治观念、建设法治文化、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等方面，全面提出任务举措。

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和广大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有利于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

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需要。近年来，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要求，我州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及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社会生活规范还不健全，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碎片化”现象还较普遍等，这些都需要通过制定系统科学的法治社会建设规划，来增强建设的有序性、针对性、实效性，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七个部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职责明确。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共3条。主要明确法治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为“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共4条。主要围绕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健全普法责任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出相关举措。

第三部分为“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共4条。主要围绕加强社会重要领域地方立法、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加强道德规范建设、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出相关举措。

第四部分为“加强权利保护”，共5条。主要围绕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提出相关举措。

第五部分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共5条。主要围绕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增强社会安全感、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出相关举措。

第六部分为“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共2条。主要围绕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提出相关举措。

第七部分为“加强组织保障”，共4条。主要就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理论研究和

舆论引导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总体而言,《规划》坚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不走样,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总体框架下谋划法治社会建设,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设计法治社会建设,体现了中央、省委的顶层设计和楚雄法治建设的特色亮点,体现了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成效和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的总体感受。

三、《规划》的特点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法治楚雄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楚雄州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服务全州中心工作,将州委有关重大目标要求在法治社会建设领域具体化,为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全面对标对表。严格对照中央、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文

件精神，主动对接我州“十四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重要政策文件，在指导思想、政治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在内容措施上紧密配套衔接，对宏观性要求进行细化实化，实现有机统一，注重工作落实。

四是体现楚雄特色。聚焦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宪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等方面推出了创新性举措，切实增强法治楚雄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规划》将成为我州法治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必将推动我州法治社会建设有力有序开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谱写中国梦的楚雄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规划》为什么将“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沟通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社会进入了万物互联时代。技术进步让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美好，但同时存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侵权盗版甚至网络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行为。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治理

面对的问题更为复杂。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之举和迫切需要。针对网络空间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规划》就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是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

二是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

五、依法治理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点难点，《规划》中就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哪些举措？

根据《规划》的部署要求，楚雄州将从五个方面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夯实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

工作格局。

一是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

二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乡村、社区依法治理，依法加强和改进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

三是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在党的领导下，教育、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是增强社会安全感。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基层平

安创建，推动扫黑除恶长效长治，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失意人员、性格偏执人员、问题青少年等群体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形成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

五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综合性”、“一站式”多元调解工作平台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优化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畅通司法便民利民“最后一公里”。深化楚雄特色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着力提升服务基层群众能力。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六、如何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规划》统一起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三是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四是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